

切結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員工確實為本公司之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全體勞方代表或全體勞工，如有不實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中心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大小章 |
| 負責人 | | |
|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 電話 | | |

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已依合理勞動條件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並通知本公司之工會或勞工，且於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附照片)。

(勞工範圍是指：1. 勞資會議之全體勞方代表。 2. 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者，為全體勞工。)

若為勞資會議之全體勞方代表請檢附勞資會議之勞方名冊

求才內容填寫處

本公司確實於 年 月 日~ 月 日通知全體員工此項訊息，以下簽名以示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